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114年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0973號函、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各1份

（35901980_11430377692_1_ATTACH1.pdf、35901980_11430377692_1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完成114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4年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097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爰請貴機關學校依旨揭總計畫規定，確實督促所屬人員於114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各機關學校人員參訓結果，將併同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提報本局及府級性別平等推動單位審視。
- 三、另本局將按季調查各機關學校各類人員完成旨揭訓練時數情形，（114年4月10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3月完訓情形、114年7月10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6月完訓情形、114年10月9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9月完訓情形、115年1月9日前填報114

成淵高中 1140218



NEAA1146001825

年1月至12月完訓情形），且完訓情形應達100%，上述推動情形亦列入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及市府114年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0973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